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藍慧瑩

相 對 人 林茂成

關 係 人 劉敬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茂成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4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,000元、35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關係人劉敬蓉邀同相對人林茂成為一般保證人，於106年4月21日簽發貸款契約書2紙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金額9,000,000元及284,189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6年5月10日起至125年5月10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7,904,0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二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二件、貸款契約影本二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

01 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2月2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  
02 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  
03 採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 
09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  
10 事執行處。

11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14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5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裕民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127.00	1分之1	林茂成(1 分之1)		

16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		
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	面積單位						
001	00000- 000	富安路138號	裕民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2 層	一 層 60.93 二 層 74.62 屋頂突出物 4.59 騎 樓 13.69	153.83	陽台	4.92	平方公尺		林茂成 (1分之 1)			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19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
01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02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03 住址）。

04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  
05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